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我們註冊成立之時，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根據於2020年5月1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股份拆分已獲批准。我們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每股股份均拆分為2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與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本公司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本公司於2023年5月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趙明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文「一 股東於2025年11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 (a) 於2024年1月10日，深圳京東工業數智供應鏈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b) 於2024年1月23日，JINGDONG INDUSTRIALS (THAILAND) CO., LTD.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00泰銖。
- (c) 於2024年1月25日，Jingdong Industrials Holding Ltd.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美元。
- (d) 於2024年1月25日，Jingdong Industrials Investment Ltd.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美元。
- (e) 於2024年3月22日，JINGDONG INDUSTRIALS PTE. LTD.成立，註冊資本為2,000新加坡元。

- (f) 於2024年6月4日，JINGDONG INDUSTRIALS SUPPLY CHAI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
- (g) 於2024年7月22日，JINGDONG INDUSTRIALS MALAYSIA SDN. BHD.成立，註冊資本為100馬來西亞令吉。
- (h) 於2024年7月24日，Jingdong Industrials Hungary Kft.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歐元。
- (i) 於2024年7月26日，JINGDONG INDUSTRIALS DO BRASIL LTDA成立，註冊資本為5,393,000巴西雷亞爾。
- (j) 於2024年8月22日，北海京東工業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100,000元。
- (k) 於2024年9月5日，JINGDONG INDUSTRIALS IRELAND LIMITED成立，註冊資本為100歐元。
- (l) 於2024年9月5日，北京京東博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2,000,000元。
- (m) 於2024年9月20日，PT JINGDONG INDUSTRIALS INDONESIA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0,000印度尼西亞盧比。
- (n) 於2024年10月2日，JINGDONG INDUSTRIALS MALAYSIA SDN. BHD.的註冊資本由100馬來西亞令吉增至3,500,000馬來西亞令吉。
- (o) 於2024年10月10日，宿遷京東寶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減至人民幣100,000元。
- (p) 於2024年10月18日，蘇州工品匯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5,000,000元。
- (q) 於2024年11月6日，廣西京東揚啟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減至人民幣100,000元。
- (r) 於2024年11月7日，上海京東尚品貿易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1,000,000元。
- (s) 於2024年12月11日，北京京東數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100,000元。
- (t) 於2024年12月25日，深圳京東工業數智供應鏈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10,000,000元。

- (u) 於2025年4月11日，JINGDONG INDUSTRIALS SUPPLY CHAI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美元增至4,800,000美元。
- (v) 於2025年4月16日，JINGDONG INDUSTRIALS MALAYSIA SDN. BHD.的註冊資本由3,500,000馬來西亞令吉增至7,910,300馬來西亞令吉。
- (w) 於2025年6月18日，PT JINGDONG INDUSTRIALS INDONESIA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0,000印度尼西亞盧比增至67,300,000,000印度尼西亞盧比。
- (x) 於2025年7月15日，JINGDONG INDUSTRIALS DO BRASIL LTDA的註冊資本由5,393,000巴西雷亞爾增至10,171,445巴西雷亞爾。於2025年8月18日，JINGDONG INDUSTRIALS DO BRASIL LTDA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12,655,000巴西雷亞爾。
- (y) 於2025年9月15日，Jingdong Industrials Company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30,000,000沙特里亞爾。
- (z) 於2025年9月18日，JINGDONG INDPOWER GENERAL TRADING L.L.C S.O.C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阿聯酋迪拉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於2025年11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5年11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待本文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後：

- (a) 於上市日期及緊接上市前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批准全球發售、上市及超額配股權，授權董事協定發售價以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銷售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包括本公司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要求配發、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期權，惟董事如此配發、發行或買賣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轉換調整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d)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身股份，惟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轉換調整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e) 通過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和發行或同意配發和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買的股份總數的金額，以擴大銷售授權，惟該擴大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轉換調整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f) 自上市日期起，所有已授權優先股(包括當時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優先股)將獲轉換及重新分類為本公司普通股；及
- (g) 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且董事獲授權對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作出聯交所可能要求及／或其認為屬必要及／或可取的變更，根據該等計劃(如適用)授出期權及／或獎勵，根據該等計劃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所有其認為屬必要及／或可取的行動來執行或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

上文所述的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項授權藉在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還是有條件)；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項授權。

5. 關於回購我們本身證券的解釋說明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回購股份施加的限制及提供有關回購我們本身證券的更多資料。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僅可直接或間接購買其在聯交所的股份，如：
(i)擬購買股份悉數繳足；及(ii)其股東已經以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給出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

授權數目

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2,687,570,231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及轉換調整為基準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因而令本公司回購最多約268,757,023股股份。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回購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能夠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資金來源

用作回購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購買的任何股份的面值將以利潤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收益撥付，或倘若獲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可以以資本撥付。購回股份時須支付的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則以利潤或我們的股份溢價賬戶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若獲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也可以以資本撥付。

暫停回購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均不得回購其在聯交所的股份，直至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30天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公司不可回購其於聯交所的股份，惟屬特殊情況者除外。

買賣限制

如上文所述，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緊隨回購股份後30

天內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宣佈擬議發行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發行新股份，或以資本化發行方式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於股份計劃下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於股份計劃下的股份獎勵或期權獲歸屬或行使後，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及(iii)因行使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的類似工具(於回購自身股份前尚未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

倘若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若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

回購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時的市場情況和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註銷任何回購的股份(必須註銷並銷毀該等股份的股票證書)和／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而市場情況和資本管理需求可能會因不斷變化的情況而發生變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我們未來發佈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應於報表內明確於該等回購結算後持作庫存股份或註銷的回購股份數目)。

所有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的上市地位將予保留。本公司將確保庫存股份獲準確識別及區分。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且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倘該等股份乃於(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進行分配，本公司應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於各情況下，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後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相關法律可予中止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購回(不論是自聯交所或其他渠道回購)但並未持作庫存股份的所有股份將於購回後自動取消上市地位。本公司將確保該等回購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任何有關回購獲結算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在回購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回購授權獲批准，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如此行事。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一位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於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收購影響

倘若因回購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的任何回購將造成《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一般事項

倘若於任何時候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則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已公佈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若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回購授權的解釋性說明及擬議股份回購均無異常狀況。

我們在過去六個月內概無回購我們的任何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由本公司、M&G ASIAN FUND、M&G ASIAN (LUX) FUND、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M&G FUNDS (1) ASIA PACIFIC (EX JAPAN)

EQUITY FUND、M&G (ACS) CHINA FUND、DNA - M&G (LUX) DYNAMIC ALLOCATION FUND、M&G CHINA FUND、M&G (LUX) CHINA FUND及M&G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FUND(統稱「M&G投資者」)、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1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M&G投資者同意按照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等值於85,000,000美元港元總額的發售股份；

- (b) 由本公司、CPE Elm Investment Limited、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1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CPE Elm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按照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等值於30,000,000美元港元總額的發售股份；
- (c) 由本公司、晨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1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晨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按照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等值於20,000,000美元港元總額的發售股份；
- (d) 由本公司、常春藤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1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常春藤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附表3所載投資者的全權投資／資產管理人，並代表相關投資者)同意按照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等值於15,000,000美元港元總額的發售股份；
- (e) 由本公司、剛睿資本管理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1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剛睿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CoreView Master Fund Limited的投資管理人，並代表CoreView Master Fund Limited)同意按照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等值於10,000,000美元港元總額的發售股份；

- (f) 由本公司、Schonfeld Strategic Advisors (Hong Kong) Limited、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1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Schonfeld Strategic Advisors (Hong Kong) Limited (作為Schonfeld IR Master Fund Pte. Ltd.及Schonfeld Global Master Fund L.P.的次級委任投資管理人，並代表Schonfeld IR Master Fund Pte. Ltd.及Schonfeld Global Master Fund L.P.)同意按照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等值於5,000,000美元港元總額的發售股份；
- (g) 由本公司、Burkehill Global Management, LP、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1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Burkehill Global Management, LP (作為附表3所列投資者的投資管理人，並代表相關投資者)同意按照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等值於5,000,000美元港元總額的發售股份；及
- (h) 香港承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在中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包括通過京東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35	42481461	2020年7月28日
2.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35	56442780	2022年7月14日
3.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35	46064318	2021年4月7日
4.		北京京東工業品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09	60081481	2022年4月21日
5.		北京京東工業品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06	60078354	2022年4月14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6.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9	75506479	2024年5月7日
7.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42	75508688	2024年5月7日
8.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35	68404577	2023年10月7日

在中國待審批的商標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包括通過京東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北京京東工業品貿易有限公司	6、8、9	84364035	2025年3月28日
				84361122	
				84376930	
2.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9、42	85416658 85395707	2025年5月20日

在香港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包括通過京東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5、9、10、25、35、39、42	305275459	2021年4月19日
2.				9、35、37、39、40、42	306178069	2023年7月4日

在香港待審批的商標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包括通過京東集團)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9、35、37、39、40、42	306178078	2023年2月27日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京東工品優選商城iOS版軟件	V1.0	2021SRE004518	2021年3月3日
2.	京東工品優選商城安卓版軟件	V1.0	2021SRE004504	2021年3月3日
3.	京東工品匯手機客戶端軟件(iOS版)	V2.35.1	2020SRE021419	2020年11月24日
4.	京東工品匯手機客戶端軟件(Android版)	V2.34.8	2020SRE017139	2020年10月15日
5.	京東工業互聯網平台	V1.0	2022SR0374610	2022年3月22日
6.	京東工業物聯網平台	V1.0	2022SR0374604	2022年3月22日
7.	工採工業品B2B大型客戶電子商務系統	V2.1.0	2022SR0374608	2022年3月22日
8.	京東數智能源管理平台(企業版)	V1.0	2022SR0376401	2022年3月22日
9.	電解智數智化採購尋源管理系統	1	2021SR1836649	2021年11月22日
10.	京東京采雲B2B2B系統	V1.0	2021SR0519327	2021年4月9日
11.	採購大腦系統	V2.0	2021SR0519279	2021年4月9日
12.	政府綜合採購平台智能導購系統	V1.0	2020SR0076317	2020年1月15日
13.	京采雲商品智能檢測系統	V1.0	2022SR1619240	2022年12月28日
14.	京擎慧眼APP軟件	V1.0	2022SR1547674	2022年11月18日
15.	京擎互聯大數據平台	V1.0	2022SR1494858	2022年11月11日
16.	京東工采工業品採購SaaS平台	V2.1.0	2023SR0244363	2023年2月15日
17.	京采雲採購管理系統	V1.0	2023SR0220238	2023年2月9日
18.	工品匯採購商城PC版軟件	V1.0	2018SR152807	2018年3月8日
19.	京東工品匯手機客戶端軟件(鴻蒙版)	V1.0	2025SR0386281	2025年3月5日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 類型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期限	授權公告日
1.	企業用戶的 商品推薦 方法和裝置	發明	北京電解智科技 有限公司	ZL202110083712.4	2021年1月21日	20年	2022年7月5日
2.	用於生成 信息的 方法和裝置	發明	北京電解智科技 有限公司	ZL202110232888.1	2021年3月3日	20年	2022年12月2日
3.	信息抽取 方法、裝置和 計算機可讀 存儲介質	發明	北京電解智科技 有限公司	ZL202210209773.5	2022年3月3日	20年	2024年8月20日
4.	備貨處理方法 及裝置、計算機 存儲介質、 電子設備	發明	北京電解智科技 有限公司	ZL202011355597.3	2020年11月26日	20年	2025年8月22日
5.	音視頻通話的 調整方法、 調整裝置、 AR設備和 存儲介質	發明	北京京東電解智 科技有限公司	ZL202311266472.7	2023年9月27日	20年	2025年9月12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包括通過京東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基於混合現實技術的人機交互方法及相關設備	北京京東電解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670124.0	2024年11月20日
2.	一種數據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存儲介質及產品	北京京東電解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510206294.1	2025年2月24日
3.	問答信息的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可讀介質	北京京東電解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744547.8	2023年12月18日
4.	通話中斷處理方法、處理裝置、AR設備和存儲介質	北京京東電解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264755.8	2023年9月27日
5.	電子手冊的實現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可讀介質	北京京東電解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265953.6	2023年9月27日
6.	一種語音指令的執行方法、裝置和系統	北京京東電解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687530.8	2024年11月22日
7.	一種需求物品的識別方法、裝置和程序產品	北京京東電解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410269122.4	2024年3月8日
8.	對象知識圖譜的訓練方法、對象推薦方法及裝置	北京京東電解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321724.1	2023年10月12日
9.	文本識別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可讀介質	北京京東電解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435311.6	2023年10月31日
10.	一種數據處理的方法和裝置	北京京東電解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410190388.X	2024年2月20日
11.	一種物品屬性對齊的方法和裝置	北京京東電解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410190664.2	2024年2月20日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2.	採購場景的垂直搜索方法、裝置和系統	北京電解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374252.5	2022年4月11日
13.	信息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北京電解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394214.6	2022年4月14日
14.	業務數據的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北京電解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348738.1	2022年4月1日
15.	配送訂單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北京電解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450435.0	2022年4月26日
16.	採購行為監控方法、裝置與電子設備	北京電解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080992.3	2021年1月21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包括通過京東集團)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mro.jd.com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2029年3月8日
2.	isp.jd.com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2029年3月8日
3.	cailt.com.cn	北京京東電解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9年2月8日
4.	vipmro.com	蘇州京東工品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8年12月31日
5.	<u>jingdongindustrials.com</u>	北京京東工業品貿易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3. 合同安排概要

誠如「合同安排」一節所述，本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就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合同安排訂立下列合同：

- (a) 宿遷京東寶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江蘇聚成空間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江蘇聚成空間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委任宿遷京東寶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作為為其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獨家提供商；

- (b) 宿遷京東寶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繆欽、李婭雲及張雱以及江蘇聚成空間科技有限於2023年3月30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宿遷京東寶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其自身或其指定一方)獲授予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購買權，可按名義價購買於江蘇聚成空間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除非相關政府部門或中國法律對購買價另有要求，在此情況下購買價須為該要求下的最低金額；
- (c) 宿遷京東寶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與繆欽、李婭雲及張雱於2023年3月30日訂立的借款協議，據此，宿遷京東寶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同意向繆欽、李婭雲及張雱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其中分別向繆欽、李婭雲及張雱提供人民幣4,5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將專門用於向江蘇聚成空間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實繳及／或購買其股權；
- (d) 宿遷京東寶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繆欽、李婭雲及張雱以及江蘇聚成空間科技有限於2023年3月30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以及繆欽、李婭雲及張雱各自簽立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獨家及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據此，繆欽、李婭雲及張雱委任宿遷京東寶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包括其境外控股公司董事會提名的董事、清盤人或行使該董事權利的其他繼承人)行使其作為江蘇聚成空間科技有限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及
- (e) 宿遷京東寶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繆欽、李婭雲及張雱以及江蘇聚成空間科技有限於2023年3月30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繆欽、李婭雲及張雱同意向宿遷京東寶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質押彼等各自於江蘇聚成空間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第一順位質押)。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4.1章的規定，該等合同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jingdongindustrials.com。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於2025年11月28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通過提前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根據其服務合同，執行董事無權以執行董事身份獲得任何薪酬（若干不時獲得的股份酬金除外）。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11月28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根據其各自的委任書，非執行董事無權以非執行董事身份獲得任何薪酬及福利（若干不時獲得的股份酬金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11月28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通過提前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根據其各自的委任書，我們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含暉、湯欣及顧寶芳）之年度董事袍金為現金人民幣338,000元，及董事有資格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及／或將採納的股份計劃之規則項下的期權及／或獎勵，惟須滿足適用歸屬條件。

2. 董事薪酬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同，惟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董事的薪酬及授予董事的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

- (c)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獎金)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

3. 權益披露

(i)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如適用)(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全球發售完成時JD.com股本的任何變動；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全球發售完成時董事對JD.com證券的任何交易)，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估緊隨全球發售及 轉換調整後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宋春正.....	實益擁有人	3,663,526 ⁽²⁾	0.14%
劉強東.....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全權信託創立人	2,036,270,230 ⁽³⁾	75.77%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轉換調整完成後已發行2,687,570,231股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 (2) 該等權益指宋先生根據行使其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獲授予的期權有權獲得至多3,663,526股股份。
- (3) 該等權益包括(i) 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 (由JD.com全資擁有)直接持有的本公司1,906,574,307股普通股；(ii)通過Max I&P Limited (由劉強東先生控制的控股公司，劉強東先生為其唯一董事及持有其所有已發行股本的信託創立人)持有的本公司90,629,636股普通股，該等股份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歸屬於劉強東先生的股份獎勵；(iii)根據Suzhou Yan J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作為質押人)與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 (作為質押權人)於2020年5月22日訂立的股份衡平法質押協議，Suzhou Yan J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將持有的本公司1,418,440股普通股質押予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iv) 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LC直接持有的17,615,827股普通股，該公司的唯一普通份額由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及(v) Magical Brush Limited直接持有的20,032,020股普通股，其由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而該有限合夥企業由JD.com的另一子公司持有約40.9%的份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通過持有可於股東大會就決議案行使的股份持有JD.com約72.4%的投票權，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除特別說明外，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於JD.com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

下表數據乃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D.com發行在外的2,816,702,141股普通股計算，其中包括(i) 2,494,872,065股A類普通股（不包括163,803,926股A類普通股（其中包括因行使或歸屬根據JD.com的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JD.com的存託銀行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留作日後發行）的股份以及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股份））；及(ii) 321,830,076股B類普通股。

實益擁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在計算某一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該人士的持股比例及投票權比例時，JD.com已計入該人士於60天內有權通過行使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而取得的股份及相關投票。但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持股比例時，並未計入上述股份及有關投票。股東持有的普通股乃根據JD.com的股東名冊釐定。

	實益擁有的普通股*			實益擁有權 百分比	總投票權 百分比†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普通股總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劉強東.....	39,974,550 ⁽¹⁾	305,630,780 ⁽¹⁾	345,605,330 ⁽¹⁾	12.2% ⁽¹⁾	72.4% ⁽²⁾⁽³⁾

附註：

† 對於此欄所載各人士及整體，投票權比例的計算方法為：將該人士或整體實益擁有的投票權除以所有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作為單一類別）的投票權。對於所有呈交待股東投票的事項，各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各B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20票。JD.com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就呈交予京東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及法律另行規定的其他事項作為單一類別共同投票。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成一股A類普通股。

* 此處所披露的實益擁有權資料反映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之於適用持有人所擁有、控制或以其他方式關聯的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持股。

- (1) 指(i) Max Smart Limited持有的305,630,780股B類普通股；(ii) Max Smart Limited持有的11,487,275股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代表22,974,550股A類普通股；及(iii)劉強東先生可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60天內歸屬的期權而有權獲得的17,000,000股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強東先生未行使其購買該等A類普通股的權利。Max Smart Limited為一家由劉強東先生通過一項信託實益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且劉強東先生為其唯一董事。劉強東先生實益擁有的普通股不包括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6,199,296股B類普通股，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如下列腳註(2)所述）。
- (2) 總投票權包括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6,199,296股B類普通股的投票權。劉強東先生擔任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儘管存在下文附註(3)所述事實，但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其可能被視為實益擁有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普通股的投票權。
- (3) 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16,199,296股B類普通股，旨在根據JD.com的股權激勵計劃將相關股份轉讓予計劃參與者，並根據JD.com的指示管理獎勵及行事。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根據JD.com的指示行使該等股份的投票權。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劉強東先生擔任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

下表載列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於其他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 相關股份的 權益
京东健康股份 有限公司	劉強東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實益擁有人	2,184,655,829 ⁽¹⁾	68.24%
京东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	劉強東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實益擁有人	4,291,457,805 ⁽²⁾	64.47%
JD.com	宋春正	實益擁有人	90,630 ⁽³⁾	0.00%
京东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	宋春正	實益擁有人	49,500 ⁽⁴⁾	0.00%
JD.com	顧寶芳	實益擁有人	11,200 ⁽⁵⁾	0.00%

附註：

- (1) 該等權益包括(i)由JD.com全資擁有的JD Jiankang Limited直接持有的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149,253,732股股份；(ii)劉先生直接持有的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6,561,676股股份；及(iii)劉先生根據行使獲授予的期權有權獲得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至多8,840,421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通過可於股東大會就決議案行使的股份持有JD.com約72.4%的投票權，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2) 該等權益包括(i)由JD.com全資擁有的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直接持有的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4,192,271,100股股份；(ii)劉先生直接持有的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82,655,585股股份；及(iii)劉先生根據行使獲授予的期權有權獲得的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多16,531,120股股份。
- (3) 該等權益包括(i)由宋先生直接持有JD.com的69,794股股份，及(ii)宋先生根據歸屬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有權獲得至多20,836股相關股份。
- (4) 該等權益指宋先生直接持有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49,500股股份。
- (5) 該等權益指顧女士直接持有JD.com的11,200股股份。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就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各位人士(除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外)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列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相關股本的期權。

D. 股權激勵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概要

以下為董事會於2021年12月30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

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在我們上市後認購新股份的獎勵，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旨在通過將董事會成員、員工和顧問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聯繫在一起，從而推動本公司取得成功及提升本公司價值；並通過為表現出色的員工提供激勵，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旨在令本公司能夠靈活地激勵、吸引和挽留計劃承授人為本公司提供服務，而本公司的成功運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他們的判斷、關切及特別努力。

(b) 可參與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由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委員會」）確定的員工、顧問及董事會全體成員。委員會可不時從所有合資格人士（「參與者」）中選出獲授獎勵者，向其授出期權（「期權」）、限制性股份獎勵（「限制性股份」）及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形式的獎勵（統稱「獎勵」），並將決定每項獎勵的性質和金額。任何個人概無權在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自動獲授予獎勵。

(c) 最大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所保留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的全部獎勵可發行的相關股份最大股份總數為214,680,851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有104,019,195股股份可供發行（包括因未行使獎勵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能進一步授予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倘若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已予保留但尚未授出或可在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於未來以其他方式授出的股份總數佔（按全面攤薄基準計）本公司當時股本證券總額的比例（「未授予獎勵比例」）不足百分之五（5%）（「觸發事件」），則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須立即（且無論如何不晚於發生觸發事件所在年度末及／或發生觸發事件後每年的1月1日）增加，增幅相當於或（倘若該百分之一（1%）的增加將導致未授予獎勵比例高於百分之五（5%））低於按全面攤薄基準計本公司當時股本證券總額的百分之一（1%），直至未授予獎勵比例等於或高於百分之五（5%）為止。

(d)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由董事會作為委員會、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或董事會作為有權向參與者授予或修訂獎勵的委員會所委派的其他人士管理。

在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任何專門委任的前提下，委員會具有以下專有權力、權限和酌情權：

- (i) 指定獲得獎勵的參與者；
- (ii) 確定授予每名參與者的獎勵類型；
- (iii) 確定將授予的獎勵數量以及獎勵將涉及的股份數量；
- (iv) 在每種情況下基於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考慮因素，確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權價格、授予價格或購買價格、對獎勵的任何限制或規限、有關獎勵可行使性的限制或沒收限制的失效安排、加速授予或放棄，與競業禁止和重新獲得獎勵收益有關的任何規定）；
- (v) 確定獎勵或其行權價格能否、在何種程度以及基於何種條件以現金、股份、其他獎勵或其他財產結算，或獎勵能否、在何種程度以及基於何種條件被取消、沒收或交回；
- (vi) 規定每份獎勵協議（定義見下文）的形式，其對每名參與者不必相同；
- (vii) 決定與獎勵有關的所有其他必須確定的事項；
- (viii) 建立、採納或修改其認為對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而言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規則規章；
- (ix) 解釋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或任何獎勵協議的條款，以及由此引起的任何事項；及
- (x) 作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所須或委員會認為對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其他決策及決定。

(e) 獎勵授予

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向參與者授予獎勵。授予的獎勵將由本公司與參與者之間的協議（「**獎勵協議**」）作證明。獎勵協議包括委員會可能指定的其他條文。委員會可以釐定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包括獎勵的授予或購買價格。

(f)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於2021年12月30日（「**生效日期**」）開始，並將於上市後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任何獎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和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款，任何未行使的獎勵將繼續有效。

(g) 期權

- (i) 期權的行使

委員會須釐定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包括在歸屬之前行使）期權的時間；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期權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以及獲得股東批准後，

可將期權的行使期限延長至授予之日起的十年以上。委員會亦須釐定在行使全部或部分期權之前必須滿足的條件(如有)。

(ii) 行權價格

期權的每股行權價格須由委員會確定，並在獎勵協議中規定，該價格可以是與股份公允市值有關的固定或浮動價格。

期權的每股行權價格可由委員會絕對酌情修改或調整，其決定是最終、有約束力的和終局性的。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對前一句所述的期權行權價格進行下調可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或受影響參與者批准的情況下生效。

(iii) 沒收

除委員會在授予獎勵之時或之後另有決定外，否則在終止僱傭或服務後，當時尚未歸屬的期權將根據獎勵協議予以沒收；惟委員會可以(a)在任何期權獎勵協議中規定，如果因特定原因終止，可以全部或部分豁免期權的沒收條件；及(b)在其他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豁免期權的沒收條件。

(iv) 激勵性股份期權屆滿

在下列事件之後(以首先發生者為準)，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激勵性股份期權(「**激勵性股份期權**」)不可在任何程度上由任何人士行使：(i)自授予之日起十(10)年，在獎勵協議中規定更早時間除外；(ii)參與者終止僱傭後的三(3)個月；及(iii)參與者因殘障或身故而終止僱傭或服務之日起一(1)年。參與者殘障或身故後，在其殘障或身故之時可行使的任何激勵性股份期權，可由其法定代表人以及有權根據參與者的遺囑如此行事者行使，或若參與者未能就有關激勵性股份期權留下遺囑或未立遺囑而去世，可由根據適用繼承法及分配法有權取得激勵性股份期權的人士行使。

(h) 限制性股份

(i) 限制

限制性股份須遵守可轉讓性的限制(不包括將股份轉讓給為員工設立的任何員工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和委員會可能施加的其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限制性股份表決權利或就限制性股份取得股息之權利的限制)。該等限制可能會根據委員會在授予獎勵之時或之後確定的時間、情況，分階段或以其他方式單獨或共同失效。

除非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限制性股份由本公司以託管代理方式持有，直至有關限制性股份的限制失效為止。

(ii) 沒收和回購

除委員會在授予獎勵之時或之後另有決定外，在適用的限制期內終止僱傭或服務後，當時受限制的限制性股份須根據獎勵協議沒收或回購；惟委員會可以(a)在任何限制性股份獎勵協議中規定，如果因特定原因終止，可以全部或部分豁免限制性股份的限制或沒收和回購條件；及(b)在其他情況下，可以全部或部分豁免限制性股份的限制或沒收和回購條件。

(iii) 取消限制

除非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所授予的限制性股份須在限制期限的最後一天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解除託管。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前任何限制到期或解除的時間。限制失效後，參與者可在適用法律的限制下自由轉讓股份。

(i) 限制性股份單位

(i) 績效目標和其他條款

委員會可自行酌情設定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標準，而該等目標或標準(取決於達致的程度)將決定將支付給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數量或價值。

(ii)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支付形式及時間

在授予時，委員會須指定限制性股份單位完全歸屬且不可沒收的日期。歸屬後，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以現金、股份或兩者組合的形式支付限制性股份單位。

(iii) 沒收和回購

除委員會在授予獎勵之時或之後另有決定外，在適用的限制期內終止僱傭或服務後，當時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須根據獎勵協議沒收或回購；惟委員會可以(a)在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協議中規定，如果因特定原因終止，可以全部或部分豁免限制性股份單位的限制或沒收和回購條件；及(b)在其他情況下，可以全部或部分豁免限制性股份單位的限制或沒收和回購條件。

(j) 轉讓限制

除委員會且不包括將股份轉讓給為員工設立的任何員工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適用法律、委員會和獎勵協議(可經修訂)另有規定，以及在某些有限例外(包括將股

份轉讓給為員工設立的任何員工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的規限下，否則所有獎勵均不可轉讓，並且將不會以任何方式被出售、轉讓、預先使用、讓渡、出讓、質押、遭受產權負擔或押記；獎勵僅能由參與者行使；且根據獎勵應付的款項或可發行的股份將僅交付給參與者(或出於其利益而交付)，而就股份而言，以參與者的名義登記。

(k) 調整

如果發生股息派發、股份拆分、股份合併或交換、合併、安排或整合、分拆、資本重整或向股東作出的公司資產其他分配(正常現金股息除外)，或影響股份或股價的任何其他變動，委員會應進行相應的比例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方面的變化：(a)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所發行股份總數和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對本節1(c)段中的限制調整)；(b)任何未行使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與此相關的任何適用的績效目標或標準)；及(c)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任何未行使獎勵的授予或每股行權價格。

(l) 修訂、取消和終止

經董事會批准，委員會可隨時終止、取消或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委員會可能取消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並採用其他形式的新激勵計劃的情況)，以遵守首次公開發售的適用法律。

除根據上述規定進行的修訂外，未經參與者事先書面同意，對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終止、修訂或修改均不得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先前授予的任何獎勵產生不利影響。

已授出的未行使期權

下文所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向承授人授予期權已獲董事會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所授出的未行使期權的相關股份總數為44,909,843股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及轉換調整完成後，與所有已授出的未行使期權相關的股份總數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67%。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的所有期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及轉換調整完成後股東所持股權將被攤薄約1.64%，且我們的每股盈利將被攤薄約1.6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向903名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以及本集團及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如適用)的其他員工)授出未行使期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並無其他未行使獎勵。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承授人無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期權支付任何對價。

下表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未行使期權的詳情：

姓名	職位	地址	未行使 期權 所涉及 股份數目	行權價格 (美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緊隨全球發售及 轉換調整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宋春正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曙光街道世紀城 晨月園三號樓103號	3,663,526	0.0000005	2022年4月1日至 2023年7月1日	於授出日期立即 歸屬至自授出 日期起計4年	0.14%
王雪東	首席財務官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百子灣東里314號樓 4單元1501室	405,484	0.0000005	2024年4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至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0.02%
海凝	本公司之 子公司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經濟技術 開發區宏二路 和悅華錦一期8號樓 1單元601室	231,596	0.0000005	2023年4月1日至 2025年4月1日	於授出日期立即 歸屬至自授出 日期起計4年	0.01%
倪偉	本公司之 子公司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大興區博興七 路鹿海園五里9-1-1903	55,743	0.0000005	2023年4月1日至 2025年4月1日	於授出日期立即 歸屬至自授出日期起 計4年	0.00%
小計：	4名承授人		4,356,349				0.16%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的行使期間應自相關期權歸屬之日起至授出日期之第十個週年日止，惟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簽署的期權獎勵協議之條款規限。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就授予該等期權支付對價。

下表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向獲授期權以認購4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其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連人士)授出的未行使期權的詳情：

姓名	職位	地址	未行使 期權 所涉及 股份數目	行權價格 (美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估緊隨 全球發售及 轉換調整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許冉	京東集團 首席執行官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南郎家園3單元6樓	790,000	0.0000005	2023年 7月1日至 2025年 4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年至自授出日期 起計4年	0.03%
曾凡坤	BOM 業務經營總監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大興區博興街 道經海五路67號院 JD Pilot Space 6號樓 1單元1501室	616,791	0.0000005	2025年 1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年至自授出日期 起計4年	0.02%
胡正偉	前任首席 財務官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無錫市 梁溪區錫澄二村 17號15室	549,567	0.0000005	2023年 4月1日	於授出日期立即 歸屬至自授出日 期起計1年	0.02%
沈學軍	高級總監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徐家匯路135 弄4號1101室	482,242	0.0000005	2023年 4月1日至 2025年 4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6個月 至自授出日期起計4 年	0.02%
安軍奇	人力資源部 負責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寶安北路 3039號	479,726	0.0000005	2024年 7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年至自授出日期 起計4年	0.02%
劉建勛	MRO業務部 負責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馬連窪北路百旺家苑 東區8-2-401	439,765	0.0000005	2023年 4月1日至 2025年 4月1日	於授出日期立即 歸屬至自授出日 期起計4年	0.02%
胡勁	歐美區商品部 負責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嘉定區 天祝路555弄 5號樓605室	407,674	0.0000005	2023年 4月1日至 2025年 4月1日	於授出日期立即 歸屬至自授出日 期起計4年	0.02%
小計：	七名承授人		3,765,765				0.14%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的行使期間應自相關期權歸屬之日起至授出日期之第十個週年日止，惟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簽署的期權獎勵協議之條款規限。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就授予該等期權支付對價。

下表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向餘下909名承授人(其既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連人士亦非已獲授期權以認購4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授出的未行使期權的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 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項下未行使期權 所涉及股份範圍	承授人總數	未行使期權 所涉及股份 總數目	行權價格 (美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估緊隨 全球發售及 轉換調整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200,000股至 399,999股	29	8,478,119	0.0000005	2023年4月1日至 2025年11月10日	於授出日期立即 歸屬至自授出 日期起計4年	0.31%
100,000股至 199,999股	65	9,080,920	0.0000005	2022年7月1日至 2025年7月1日	於授出日期立即 歸屬至自授出 日期起計 4年零3個月	0.34%
20,000股至99,999股	337	15,030,046	0.0000005	2023年4月1日至 2025年10月1日	於授出日期立即 歸屬至自授出 日期起計4年 零6個月	0.56%
1股至19,999股	461	4,198,644	0.0000005	2023年4月1日至 2025年10月1日	於授出日期立即 歸屬至自授出 日期起計4年	0.16%
小計：	892	36,787,729				1.37%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的行使期間應自相關期權歸屬之日起至授出日期之第十個週年日止，惟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簽署的期權獎勵協議之條款規限。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就授予該等期權支付對價。

2. 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

以下為股東藉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條款將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管。就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而言，所提及的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而所提及的股份發行或認購則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a) 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靈活地報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通過為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令彼等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與盈利作出貢獻，並出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b)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個人，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員工(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人員(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獲授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誘因的人士)(「員工參與者」)；

- b) 以下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i)控股公司；(ii)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iii)本公司聯營公司(「**相關實體**」)；或
- c)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其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釐定有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

具體而言，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包括：

顧問，如在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人力資源及監管事務方面具有卓越背景及專業知識的教授、學者和知名行業專家，彼等或預計將成為重要的業務合作夥伴，或在研究和開發、開發或生產或分銷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服務等指標方面對本集團的業務具有重要意義，或以其他方式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業績增長作出重大貢獻(基於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具體情況確定的量化業績指標)。該等顧問可與本集團就持續或獨立的諮詢項目進行合作，並可獲得股權激勵酬金，以使該等顧問的長期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

然而，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及法規禁止授出、接納或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項下的期權，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獲提供或授予期權。為免生疑問，就募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及客觀地履行服務的審計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商不得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

在評估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是否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應考慮所提供服務的時間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並將該等指標與本集團向其提供股權激勵的本集團員工、高級人員及董事的表現作基準比較，同時考慮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的目的及聘用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目標。本公司亦將根據業內可得資料，考慮同類上市服務提供商的可比同行的薪酬待遇。

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商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的資格與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這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並使用股權激勵以鼓勵本集團以外的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協調各方的共同利益，因為本公司及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均可通過持有股權激勵，從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中互惠互利。

(c) 最大股份數目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擬授出的全部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擬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68,757,023股，即不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 (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為免生疑問，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而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並不受計劃授權限額所規限。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規則條款失效的股份將不予計算。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項下將授予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為2,687,570股，即不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的0.1%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鑒於行業的性質及本公司的業務需要，本公司及其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適宜合理，有關限額使本集團可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對價消耗現金資源)，以獎勵本集團員工或高級人員以外的人士及與其合作。該等人士可能在其領域擁有卓越的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及服務，這與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的目的不謀而合。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自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採納日期後三年或前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日期後三年(以較後者為準)，通過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進行更新。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截至有關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以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適用的獎勵)(包括根據其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獎勵)，在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被計算在內。

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有關授出獎勵乃授予具體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並由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d) 授出獎勵之限額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不時絕對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承授人，並在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於計劃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向該承授人授予獎勵。以如此方式所授予的任何有關獎勵的性質、金額、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

獎勵可以採取以下形式：(i)以根據計劃條款按照發行價格認購、獲發行及/或獲轉讓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所釐定數目的股份的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股份獎勵**」)；或(ii)以根據計劃條款按照行權價格在行使期內認購及/或獲轉讓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所釐定數目的股份的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股份期權**」)。

除獲得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獲歸屬及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個體上限**」)。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獎勵將導致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因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體上限，則須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對於該情況下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就計算期權行權價格而言，建議作出相關進一步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為相關期權的授出日期。

向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由董事會釐定，並在本公司招股章程或年報中披露)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獎勵均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包括任何擬獲授獎勵的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授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

向本公司的任何重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均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此外：

-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首席執行官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不包括授出任何股份期權)將導致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全部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或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已授出的全部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

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方式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e) 績效目標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就每項獎勵，並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全權絕對酌情決定該等績效目標或歸屬獎勵的其他標準或條件。任何該等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均應在獎勵函中列明。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在做出該等決定及考慮承授人的不同角色及貢獻時應考慮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目的，其中，任何績效目標一般都應符合本集團行業中的通用關鍵績效指標。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還應建立起健全的機制以確保對這些指標進行公正的評估。為免生疑問，如有關獎勵函並無載明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則該獎項不受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規限。

(f) 行權價格

就採用期權作為獎勵而言，在行使期權時，認購每股股份而應付的金額(「行權價格」)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及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

(g) 可轉讓性

獎勵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惟已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及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有關轉讓授出豁免的情況除外，且任何該等受讓方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規則所約束，猶如該受讓方為承授人。

(h) 獎勵函

本公司須就每項獎勵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各承授人發出函件，列明獎勵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可包括(其中包括)與獎勵有關的股份數目、發行價或行權價格(如適用)、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須達致的任何最低績效目標以及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內容，並要求承授人承諾按照獎勵函的條款持有獎勵及受計劃規則條文的約束。

除非獎勵函另有規定或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指示，否則，倘在包含授出要約的信

函送達承授人之日起14個營業日內獎勵未獲接受，則獎勵將視為被不可撤銷地拒絕並自動失效。

(i) 歸屬日期之後事件

除獎勵函另有規定外，任何獎勵的適用歸屬日期：

- (a) 就以股份期權形式發出的獎勵而言，承授人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有關股份期權，並以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股份期權已獲行使及獲行使股份期權相關的股份數目。各有關通知須附有匯款款項(行權價格乘以就此發出通知的股份數目)。在收到通知及相關全額匯款後1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應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已行使股份期權相關的獎勵股份數目；及
- (b) 就以股份獎勵形式發出的獎勵而言，在歸屬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待悉數收到款項(應付發行價(如有)乘以根據相關股份獎勵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後，本公司應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構成股份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數目，

在各種情況下均計為全額支付，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如此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但承授人須按照董事會、計劃管理人或任何指定第三方要求的方式簽署及提交所有該等表格及文書，並發出該等指示。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應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應根據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進行配發及發行，並將與承授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日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為免生疑問，在有關登記日期前，承授人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向名冊上的股東宣派、建議或決議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算而產生的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計劃管理人可酌情以向承授人轉讓相同數量庫存股份的方式履行任何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的義務。

(j) 註銷期權

經承授人事先同意，計劃管理人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

在下列情況下，無論獎勵是否已歸屬，本公司均有權註銷獎勵：

- (a) 若承授人在其工作和履行職責期間進行任何對本集團造成損害的活動，例如疏忽、瀆職或失職，包括但不限於：
 - (i) 利用承授人的職務為承授人自身、任何關聯人士或其他人謀取不正當利益；

- (ii) 利用承授人的職務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佣金或利益，並將有關利益留歸承授人自身或團隊所有；
 - (iii) 接受禮品或禮物而未上繳本集團；
 - (iv) 行賄、受賄或索賄；
 - (v) 盜用和挪用公款或侵佔本集團資產；
 - (vi) 擅自行動或玩忽職守，對本集團造成損害；
 - (vii) 進行任何存在利益衝突的交易；及
 - (viii) 開展違反本集團反賄賂規章和政策的任何其他活動；
- (b) 倘承授人進行任何違反行為守則或職業道德的行為或不作為，犯有瀆職或失職，進行關聯方交易或損害本集團的利益或聲譽及／或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的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交易，或進行其他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或本集團政策和規則的活動；
- (c) 倘承授人未經授權披露本集團的運營及技術知識或機密或承授人在本集團或相關實體任職或提供服務期間所知悉的任何其他機密信息，或違反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規則和政策及／或承授人與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簽訂的保密協議；
- (d) 承授人在本集團或相關實體任職或提供服務期間及該期間屆滿後的兩年內，承授人及／或承授人的關聯方（「關聯方」應包含承授人的配偶、子女、父母、根據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協議或安排根據承授人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任何人士以及承授人控制的任何個人或實體），直接或間接：
- (i) 與本集團的任何競爭對手（「競爭對手」指提供與本集團提供的任何產品或服務相同、類似或與之競爭的任何個人、合夥企業、企業、信託、協會或實體）或競爭對手的聯屬人士直接或間接地進行任何商業活動的談判、訂立或擁有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於：
 - (1) 直接或間接建立僱傭關係（無論全職或兼職）或被僱傭為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
 - (2) 提供與本集團提供的任何產品或服務相競爭的任何服務，例如諮詢服務、技術服務、設計服務、信息提供服務及中間服務；
 - (3) 進行與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有關的任何交易，例如產品銷售、工程合作及項目合作；或
 - (4) 未經本公司同意，投資任何競爭對手或其聯屬人士，或以任何形式從任何競爭對手或其聯屬人士獲得投資或捐贈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合資、現金或非現金出資、通過親屬或其他人士委託的形式。

(ii)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參與、協助或從事任何競爭性業務（「競爭性業務」指與本集團開展的業務相同、相似或與之競爭的業務、服務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

- (1) 以任何形式參與或從事競爭性業務，包括但不限以個人或通過實體名義；
- (2) 以任何形式投資競爭性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合夥、現金或非現金投資或通過親屬或其他形式；
- (3) 合作或支持競爭性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有償或無償的技術服務、提供貸款、引入項目或協助談判；

(iii) 進行以下任何為承授人本身或其他個人或實體利益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 (1) 招攬或誘使並企圖招攬或誘使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任何僱員或高級職員，或通過其他實體直接或間接僱用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或高級職員或未經本集團的內部程序辭職或離開本集團的任何前僱員或高級職員；
- (2) 招攬或誘使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客戶或前客戶進行與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現有交易有關的任何交易；

(iv) 進行與本集團及本集團的任何業務有競爭或有利益衝突的其他活動，並對本集團造成損害的；或

(v) 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之間簽署的競業限制協議的規定及或本集團的其他規章或政策；或

(e) 如果承授人的僱用或服務被本集團或任何相關實體因任何原因終止，或者承授人沒有經過本集團或相關實體規定的適當程序，辭職或離開本集團或相關實體。

僅在計劃授權下有未發行的獎勵（不包括上述相關承授人已註銷的獎勵）並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可向獎勵被註銷的同一承授人發出新獎勵。

(k) 期權失效

在不損害計劃管理人在任何獎勵函中加入獎勵失效的其他情況的權限下，尚未歸屬及（倘相關）行使的獎勵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

- a) 獎勵可予行使的適用期間屆滿，且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期**」）屆滿；
- b) 下文「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控制權變更」所述行使獎勵的任何一段期間屆滿；

- c) 如下文「回補」所述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的回補機制作出決定的日期；及
- d) 承授人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規則之日。

(l) 表決及股息權

獎勵並無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權利，亦無附帶任何股息權、轉讓或其他權利。

(m) 股本的變動

倘於採納日期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任何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對價而產生的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而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視適當情況而定)應就以下各項作出其酌情認為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該等變動：

- (a) 股份數目(包含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惟倘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計劃授權限額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於緊接任何合併或拆細前之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應與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相同；
- (b) 每份獎勵所包含的股份數目(以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為限)；及
- (c) 本公司就此目的委聘的審計師或財務顧問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且彼等認為整體上或對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的任何期權的行權價格或任何股份獎勵的發行價或其任何組合，惟(i)任何該等調整應讓各承授人獲得與其在該等調整前原先享有者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及(ii)倘可導致按低於面值發行股份，則不得作出該等調整。審計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倘無明顯錯誤，他們的證明將為最終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n) 回補

在適用法律或證券交易所上市標準所要求的範圍內，或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另行決定的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承授人(i)因故或無通知或以代通知金終止其與本集團或相關實體或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被指控、處罰或裁定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
- c)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承授人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的條款，

則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A)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轉讓的任何獎勵應立即失效，無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及(B)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而送達承授人的任何股份或支付予承授人的款項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讓或退還(1)相等數目的股份，(2)相當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3)上述(1)及(2)兩項的組合，及／或(C)就受託人為承授人利益而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該等獎勵股份不再為承授人的利益或以其為受益人而以信託方式持有。在任何情況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授予、歸屬或支付的任何獎勵均應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本公司及本公司母公司的任何政策或要求(包括本公司母公司的任何回補政策或回補要求)，該等政策或要求可能會規定追回現任或前任行政人員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財務重述而錯誤(無論其是否有過錯或不當行為)獲得的報酬。因此，本公司有權在未經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立即沒收／取消任何已授出或已歸屬的未行使獎勵，以及任何獎勵所產生的任何報酬。董事認為，該回補機制為本公司提供了一個選擇，以回補授予存在不當行為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股權激勵，並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的宗旨及股東的利益。

(o)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絕對酌情另有決定，倘一名承授人因退休而不再為一名合資格參與者：(i)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獎勵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絕對酌情另有決定)；及(ii)任何已歸屬的期權可在行使期內行使，否則該等期權將失效。

倘一名承授人因(i)身故；或(ii)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終止而不再為一名合資格參與者(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絕對酌情另有決定)：

- a) 就期權而言：任何已歸屬期權可由承授人的個人代表於行使期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倘承授人不再具有行使期權的任何法律行為能力，則已歸屬期權可由根據適用法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的人士於相關期間內行使。倘若已歸屬期權於上述期間內未獲行使，期權即告失效。任何授予承授人但尚未歸屬的股份期權應立即失效；及

- b) 就股份獎勵而言：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股份獎勵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絕對酌情另有決定)。

倘承授人被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定，則承授人將不再是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而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及任何未行使的期權應立即失效，除非計劃管理人絕對酌情另有決定。

倘承授人因前述條款所述者以外的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絕對酌情另有決定：(a)受回補條款的規定規限，承授人可在該等終止後三(3)個月內或行使期(以較短者為準)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間行使任何已歸屬股份期權。倘未於規定時間行使股份期權，則該股份期權將被沒收且失效；及(b)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股份獎勵應立即失效。

(p) 獎勵歸屬

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應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但對於員工參與者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包括授出日期)：

- (i) 向新員工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股份獎勵，以取代有關員工參與者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
- (ii)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受控制的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員工參與者；
- (iii) 授出的獎勵受達成績效目標所限；
- (iv) 獎勵因管理及／或合規要求而於一年內獲分批授出，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獎勵並無因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
- (v) 授出的獎勵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令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vi) 授出的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

(q) 控制權變更

倘因合併、協議安排或全面收購要約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及／或修訂或豁免任何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標準，並就此通知承授人。

(r)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十週年為止十年(「計劃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其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授出進一步的獎勵)，其後若有於計劃期間屆滿前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為使該等獎勵的歸屬有效，或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的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仍然有效及具有效力。

(s) 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的修訂或獎勵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在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規則的規限下，可隨時在任何方面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所授出任何獎勵的任何條文，惟如此改動的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或獎勵的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對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屬重大性質的條款進行任何修訂或變更，或對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條款進行任何修訂或變更，如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任何獎勵的授予過往須取得特定機構(如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其條款的任何修訂或改動將須經該特定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惟此項規定不適用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相關改動。在不限上述規定一般效力的前提下，倘向身為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承授人授出的獎勵於首次授出時須經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則該等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亦必須取得該項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規定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t) 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於以下期限(以較早者為準)終止：(a)計劃期間屆滿；及(b)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其後不會根據計劃再要約或授予獎勵，惟儘管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終止，計劃及其規則應在必要範圍內繼續有效及具有效力，以使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終止前已授予的任何獎勵得以歸屬及行使，且終止不得影響早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持續權利。於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有效期間授出及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獎勵，若於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歸屬、未行使及未屆滿，在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股份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且根據其發行條款可予行使。

3. 首次公開發售後第二個股份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根據於2025年11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第二個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首次公開發售後第二個股份計劃是一項由現有股份作為激勵來源的股份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後第二個股份計劃之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第二個股份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靈活地報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通過為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令彼等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與盈利作出貢獻，並出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下列人士：(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員工(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人員，或(ii) (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B)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C)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人、業務合作夥伴、合資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由計劃管理人釐定對本集團發展作出或將作出貢獻者)。

(c) 管理

董事會須負責並擁有十足權力按照計劃規則管理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第二個股份計劃的權力(其中包括提供或授予獎勵以及釐定及修訂獎勵之條款與條件的權力)委託給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計劃管理人。本公司可設立一項信託並委任一名受託人，負責在該信託下持有股份和其他信託財產，以實施及管理計劃。除非本公司與任何受託人之間另有約定，否則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須代表本公司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和命令。

(d) 獎勵授予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不時絕對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承授人，並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於計劃期間向該承授人授予計劃獎勵(「獎勵」)。以如此方式所授予的任何有關獎勵的性質、金額、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絕對酌情決定。

獎勵可以採取以下形式：(i)以根據計劃條款按照購買價格購買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所釐定數目的股份的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股份獎勵」)；或(ii)以根據計劃條款按照行權價格在行使期內購買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所釐定數目的股份的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股份期權」)。

在某些特定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包括但不限於：

- (i) 上市規則所禁止的情況，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之時；
- (ii) 若本公司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未公佈之內幕消息，則直至該內幕消息獲公佈後的交易日(含該日)；及
- (iii) 於緊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本公司公佈該等業績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天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惟該期間亦包括任何業績公告公佈的任何延遲期間。

(e) 最大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第二個股份計劃可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無限制。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第二個股份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f) 獎勵函

本公司須就每項獎勵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確定的形式向每位承授人發出一封信函，其中列明獎勵的條款和條件(「獎勵函」)，其中可能包括(其中包括)與獎勵相關的股份數目、購買價格或行權價格(如適用)、歸屬標準和條件、歸屬日期、必須達到的任何最低績效目標以及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有必要的任何其他詳情，並要求承授人承諾根據獎勵函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計劃規則條文的約束。

除非獎勵函另有規定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指示，及倘在包含授出要約的信函送達承授人之日起14個營業日內獎勵未獲接受，則獎勵將視為被不可撤銷地拒絕並自動失效。

(g) 獎勵的行使或歸屬

除非獎勵函另有規定，否則在任何獎勵的適用歸屬日期：

- (i) 承授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需行權價格的匯款全部或部分行使股份期權。在收到通知及相關全額匯款後1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轉讓已行使股份期權的相關獎勵股份；及
- (ii) 對於股份獎勵，在歸屬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在悉數收到應付購買價總額(如有)的前提下，本公司須向承授人轉讓構成股份獎勵的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為於獎勵獲行使／歸屬後進行股份轉讓，倘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定無論由於適用的法律或監管限制或其他情況，承授人獲得獎勵股份不可行或不適當，則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按現行市價在市場上出售承授人有權獲得的股份數目，並向承授人支付該等股份的實際售價。

(h) 獎勵撤銷與失效

經承授人事先同意，計劃管理人可隨時撤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獎勵。

在下列情況下，無論獎勵是否已歸屬，本公司均有權註銷獎勵：

- (a) 若承授人在其工作和履行職責期間進行任何對本集團造成損害的活動，例如疏忽、瀆職或失職，包括但不限於：
 - (i) 利用承授人的職務為承授人自身、任何關聯人士或其他人謀取不正當利益；
 - (ii) 利用承授人的職務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佣金或利益，並將有關利益留歸承授人自身或團隊所有；
 - (iii) 接受禮品或禮物而未上繳本集團；
 - (iv) 行賄、受賄或索賄；
 - (v) 盜用和挪用公款或侵佔本集團資產；
 - (vi) 擅自行動或玩忽職守，對本集團造成損害；
 - (vii) 進行任何存在利益衝突的交易；及
 - (viii) 開展違反本集團反賄賂規章和政策的任何其他活動；
- (b) 倘承授人進行任何違反行為守則或職業道德的行為或不作為，犯有瀆職或失職，進行關聯方交易或損害本集團的利益或聲譽及／或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的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交易，或進行其他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或本集團政策和規則的活動；
- (c) 倘承授人未經授權披露本集團的運營及技術知識或機密或承授人在本集團或相關實體任職或提供服務期間所知悉的任何其他機密信息，或違反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規則和政策及／或承授人與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簽訂的保密協議；
- (d) 承授人在本集團或相關實體任職或提供服務期間及該期間屆滿後的兩年內，承授人及／或承授人的關聯方（「關聯方」應包含承授人的配偶、子女、父母、根據

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協議或安排根據承授人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任何人士以及承授人控制的任何個人或實體)，直接或間接：

- (i) 與本集團的任何競爭對手（「競爭對手」指提供與本集團提供的任何產品或服務相同、類似或與之競爭的任何個人、合夥企業、企業、信託、協會或實體）或競爭對手的聯屬人士直接或間接地進行任何商業活動的談判、訂立或擁有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於：
 - (1) 直接或間接建立僱傭關係（無論全職或兼職）或被僱傭為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
 - (2) 提供與本集團提供的任何產品或服務相競爭的任何服務，例如諮詢服務、技術服務、設計服務、信息提供服務及中間服務；
 - (3) 進行與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有關的任何交易，例如產品銷售、工程合作及項目合作；或
 - (4) 未經本公司同意，投資任何競爭對手或其聯屬人士，或以任何形式從任何競爭對手或其聯屬人士獲得投資或捐贈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合資、現金或非現金出資、通過親屬或其他人士委託的形式。
- (ii)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參與、協助或從事任何競爭性業務（「競爭性業務」指與本集團開展的業務相同、相似或與之競爭的業務、服務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
 - (1) 以任何形式參與或從事競爭性業務，包括但不限以個人或通過實體名義；
 - (2) 以任何形式投資競爭性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合夥、現金或非現金投資或通過親屬或其他形式；
 - (3) 合作或支持競爭性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有償或無償的技術服務、提供貸款、引入項目或協助談判；
- (iii) 進行以下任何為承授人本身或其他個人或實體利益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 (1) 招攬或誘使並企圖招攬或誘使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任何僱員或高級職員，或通過其他實體直接或間接僱用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或高級職員或未經本集團的內部程序辭職或離開本集團的任何前僱員或高級職員；
 - (2) 招攬或誘使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客戶或前客戶進行與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現有交易有關的任何交易；

- (iv) 進行與本集團及本集團的任何業務有競爭或有利益衝突的其他活動，並對本集團造成損害的；或
- (v) 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之間簽署的競業限制協議的規定及或本集團的其他規章或政策；或
- (e) 如果承授人的僱用或服務被本集團或任何相關實體因任何原因終止，或者承授人沒有經過本集團或相關實體規定的適當程序，辭職或離開本集團或相關實體。

在不影響計劃管理人於獎勵函中規定的於獎勵失效時提供額外情況的權力的情況下，獎勵(以尚未歸屬及行使者(倘有關)為限)將於以下時間最早者發生時自動失效：(a)任何適用的行使期屆滿；(b)董事會根據計劃的回補條款作出決定的日期；及(c)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導致股份期權的任何行使期屆滿；(d)承授人違反可轉讓性的日期。計劃管理人有權決定獎勵是否失效，其決定具有約束力及決定性。

(i) 可轉讓性

獎勵應由獲授的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已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除外，惟任何該等受讓方同意受計劃規則的約束，猶如受讓方是承授人。

(j) 投票及股息權

除非及直至獎勵股份根據該等獎勵的歸屬／行使而轉讓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概不會因授出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

(k)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於採納日期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任何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對價而產生的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而出現任何變動，計劃管理人須作出其酌情認為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有關下述各項的該等變動：(a)在未行使任何獎勵的情況下，每項獎勵的股份數目，(b)本公司委聘的審計師或財務顧問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且彼等認為整體上或對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的任何股份期權的行權價格或任何股份獎勵的購買價或其任何組合，惟(i)任何該等調整應讓各承授人獲得與其在該等調整前原先享有者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及(ii)不得作出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購買或轉讓的該等調整。

(I)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回補：在適用法律或證券交易所上市標準所要求的範圍內，或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另行決定的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a) 承授人因故或無通知或以代通知金終止與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b) 承授人被指控、處罰或裁定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c)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承授人在任何重大方面有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計劃條款，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A) 授予該承授人但尚未行使或轉讓的任何獎勵應立即失效，無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B) 就交付給該承授人的任何獎勵股份或支付予該承授人的任何金額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讓或退還相等數目的股份，或相當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價值，或者兩者的組合；及／或(C) 就計劃受託人為承授人利益而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該等獎勵股份不再為承授人的利益或以其為受益人而以信託方式持有。在任何情況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第二個股份計劃授予、歸屬或支付的任何獎勵均應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本公司及本公司母公司的任何政策或要求(包括本公司母公司的任何回補政策或回補要求)，該等政策或要求可能會規定追回現任或前任行政人員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財務重述而錯誤(無論其是否有過錯或不當行為)獲得的報酬。因此，本公司有權在未經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立即沒收／取消任何已授出或已歸屬的未行使獎勵，以及任何獎勵所產生的任何報酬。

退休：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絕對酌情另有決定：倘承授人因其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 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獎勵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絕對酌情另有決定)；及(ii) 任何已歸屬股份期權可在行使期內行使，否則股份期權將失效。

身故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絕對酌情另有決定，倘承授人因其身故，或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關實體的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a) 就股份期權而言：任何已歸屬股份期權可由承授人的個人代表於行使期或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絕對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倘承授人不再具有行使股份期權的任何法律行為能力，則已歸屬股份期權可由根據適用法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的人士於該期間行使。倘已歸屬股份期權未於上述時間行使，則股份期權應失效；及(b) 就股份獎勵而言：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股份獎勵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絕對酌情另有決定)。

破產：倘承授人被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他們應不再為該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且除非計劃管理人絕對酌情另有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和任何尚未行使的已授予股份期權將被立即沒收並失效。

其他原因：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絕對酌情另有決定，倘承授人因前述條款所述者以外的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a)受回補條款的規定規限，承授人可在該等終止後三(3)個月內或行使期(以較短者為準)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間行使任何已歸屬股份期權。倘未於規定時間行使股份期權，則該股份期權將被沒收且失效；及(b)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獎勵將被立即沒收並失效。

(m)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第二個股份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十週年為止十年(「計劃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其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第二個股份計劃授出進一步的獎勵)，其後若有於計劃期間屆滿前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為使該等獎勵的歸屬有效，或首次公開發售後第二個股份計劃的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首次公開發售後第二個股份計劃仍然有效及具有效力。

(n) 計劃或任何獎勵規則的變動

在下文各項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及在任何方面修訂計劃或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的任何條文。未經承授人同意，如對計劃或任何獎勵的任何條文作出任何修訂對任何承授人在該日就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失效的獎勵的任何存續權利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得進行有關修訂，但如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該等修訂：(i)為使本公司、計劃或獎勵滿足任何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或滿足任何會計準則的要求或避免任何會計準則項下的不利後果，屬必要或適宜；或(ii)無合理可能實質性地減損該獎勵所提供的福利，或任何該等減損已得到充分補償，則無須取得有關同意。對任何獎勵的條款進行任何修訂或變更，如須經某一特定機構批准授出，則須經該同一機構批准，但如有關變更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不適用此規定。

(o) 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後第二個股份計劃須於(a)計劃期間屆滿；及(b)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此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第二個股份計劃提供或授出進一步的獎勵，惟儘管該計劃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第二個股份計劃及其規則應在必要範圍內繼續有效及具有效力，以使首次公開發售後第二個股份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獎勵得以歸屬及行使，而該等終止不得影響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

2.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由本公司或針對本公司提起的，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由於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的保薦人團體成員與我們的一位董事存在現有業務關係，根據3A.07(3)及3A.07(9)條的規定，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除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外，其他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保薦人合共收取2.0百萬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包含以下專家所作聲明：

名稱	資格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北京世輝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5. 約束力

如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6.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7. 開辦費

我們並無因註冊成立本公司而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

8. 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致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佣金（但不包括分承銷商佣金）；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概無「—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部分所列董事、發起人或專家收到任何有關付款或福利。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及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

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債權證；
-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許可；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及
- (ix) 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合同或安排。